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1)未達成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溢利保證；
及
(2)有關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
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知名知識產權提供餐飲服務業務)已發行股本之35%；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有關收購事項之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

未達成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a)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之實際溢利須達保證溢利，分別至少為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及(b)目標集團於各擔保期間須取得至少一項本公司所指定將用於目標集團業務的知識產權。

賣方向本公司授出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認沽期權,據此,倘(其中包括)相關擔保期間之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之一半或錄得實際虧損(惟發生訂約各方已協定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除外),本公司有權利於行使期內要求賣方全數購買目標公司之35%已發行股本。

除授予本公司之認沽期權外,賣方向本公司授出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倘達成以下條件,則本公司有權利於行使期內要求賣方出售目標公司之16%已發行股本:

- (a) 按於第一個釐定日期所釐定,目標集團已達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10,000,000港元及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或
- (b) 倘條件(a)未獲達成,按於第二個釐定日期所釐定,目標集團已達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20,000,000港元及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達成條件(a),惟本公司審慎決定不於第一個行使期行使認購期權。

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數字,目標集團錄得虧損約3,708,000港元。儘管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但目標集團並未達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鑒於認購期權之條件(b)未獲達成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之表現未如理想,故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認購期權已失效。

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錄得實際虧損,則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之釐定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止期間內行使認沽期權。

誠如上文所披露，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錄得虧損約3,708,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本公司因而有權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賣方購回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鑒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達成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惟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雖已達成保證知識產權，但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不利市況而產生實際虧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

- (a) 本公司部分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賣方以總金額21,679,747.95港元（即託管代理於託管賬戶中保管的金額）作為部分期權代價與金額相當於部分期權代價乘以年化收益率10%之溢價的總金額，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3%；及
- (b) 賣方延長剩餘認沽期權，倘截至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錄得之實際溢利少於7,400,000港元，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要求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7%（即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並已因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知名知識產權提供餐飲服務業務)已發行股本之35%；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有關收購事項之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達成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a)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之實際溢利須達保證溢利，分別至少為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及(b)目標集團於各擔保期間須取得至少一項本公司所指定將用於目標集團業務的知識產權。

賣方向本公司授出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認沽期權，據此，倘(其中包括)相關擔保期間之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之一半或錄得實際虧損(惟發生訂約各方已協定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除外)，本公司有權利於行使期內要求賣方全數購買目標公司之35%已發行股本。

除授予本公司之認沽期權外，賣方向本公司授出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倘達成以下條件，則本公司有權利於行使期內要求賣方出售目標公司之16%已發行股本：

- (a) 按於第一個釐定日期所釐定，目標集團已達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10,000,000港元及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或
- (b) 倘條件(a)未獲達成，按於第二個釐定日期所釐定，目標集團已達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20,000,000港元及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達成條件(a)，惟本公司審慎決定不於第一個行使期行使認購期權。

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數字，目標集團錄得虧損約3,708,000港元。儘管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但目標集團並未達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鑒於認購期權之條件(b)未獲達成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之表現未如理想，故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認購期權已失效。

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錄得實際虧損，則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之釐定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止期間內行使認沽期權。

誠如上文所披露，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錄得虧損約3,708,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本公司因而有權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賣方購回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鑒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達成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惟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雖已達成保證知識產權，但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不利市況而產生實際虧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

第三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第三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即巨能及沈家花園)；及
- (iii) 賣方擔保人(即邵超先生及沈侃先生)。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

- (a) 本公司部分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賣方以總金額21,679,747.95港元(即託管代理於託管賬戶中保管的金額)作為部分期權代價(定義見下文)與金額相當於部分期權代價乘以年化收益率10%之溢價的總金額，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3%；及
- (b) 賣方延長剩餘認沽期權，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錄得之實際溢利少於7,400,000港元，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要求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7%(即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

於本公司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後，賣方根據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應付之代價應為(i)18,087,104港元(「**部分期權代價**」)，其佔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之總代價41,475,000港元的約43.6%；及(ii)溢價(金額相當於部分期權代價乘以年化收益率之10%)之總和。部分期權代價及溢價之總金額21,679,747.95港元，將由託管代理根據託管協議於託管賬戶中保管的金額支付。買賣有關權益將於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完成(「**部分期權完成**」)。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未能獲得至少7,400,000港元的實際溢利，則本公司有權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要求賣方購買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9.7%（即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剩餘認沽期權**」），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終止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止期間內行使有關權利。賣方根據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7%應付之代價應為(i)23,387,896港元（「**剩餘期權代價**」），其佔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之總代價41,475,000港元的約56.4%；及(ii)溢價（金額相當於剩餘期權代價乘以年化收益率10%）之總和。

倘本公司行使剩餘認沽期權，買賣有關權益之完成（「**餘下期權完成**」）將不遲於賣方接獲本公司之行使通知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進行，除非本公司行使剩餘認沽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約各方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的規定，及／或已完成、取得及達成所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要批准、通知及審批（「**餘下期權條件**」）後，方可作實，在該情況下，餘下期權完成將由達成餘下期權條件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經考慮「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代價，董事認為，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賣方已就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就此所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如適用）；及

- (2) 本公司已就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一切適用規定（包括於就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或已完成、取得及符合就此所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一切必要批准、通知及許可（如適用）。

（統稱「**條件**」）

本公司及賣方須盡彼等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則第三份補充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且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第三份補充協議產生之責任除外。

有關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資料

巨能及邵超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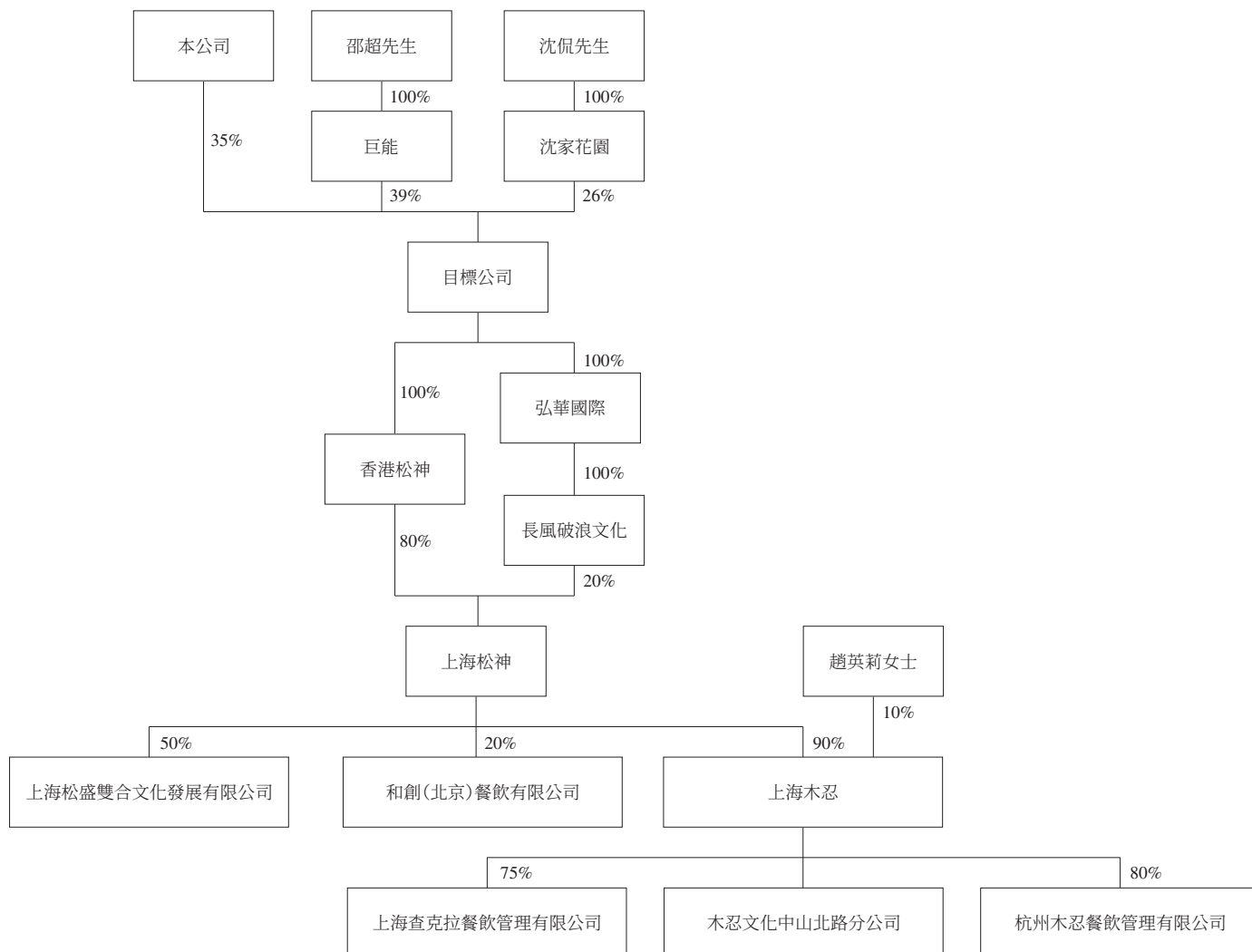
巨能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巨能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邵超先生合法實益擁有。邵超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於中國經營及管理知識產權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沈家花園及沈侃先生

沈家花園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沈家花園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沈侃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沈侃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於中國經營及管理知識產權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擁有35%權益、巨能擁有39%權益及沈家花園擁有26%權益。

香港松神

香港松神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松神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弘華國際

弘華國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弘華國際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長風破浪文化

長風破浪文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長風破浪文化由弘華國際全資擁有。

上海松神

上海松神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餐飲公司管理服務及知識產權相關諮詢服務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松神由香港松神擁有80%權益及長風破浪文化擁有20%權益。

上海木忍

上海木忍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餐飲服務及知識產權相關諮詢服務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木忍由上海松神擁有90%權益及趙英莉女士擁有10%權益。

上海松盛

上海松盛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松盛由上海松神擁有50%權益及紹興上虞貽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

上海查克拉

上海查克拉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但自其成立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查克拉由上海木忍擁有75%權益、宋培麗女士擁有20%權益及上海奈爾可演藝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

杭州木忍

杭州木忍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杭州木忍由上海木忍擁有約80%權益及浙江諾壹文化有限公司擁有約2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擁有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收入	28,929	37,9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44)	11,313
除稅後溢利／(虧損)	<u>(3,708)</u>	<u>11,313</u>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資產淨值	<u>9,331</u>	<u>12,426</u>

行使認沽期權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3%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目標公司之約19.7%股份權益。假設部分認沽期權已獲行使，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預計本公司於部分期權完成時的估計收益約為3,592,643.95港元（即根據本公司部分行使認沽期權獲得的溢價）。

部分行使認沽期權的所得款項預計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酬及成本。

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建業；(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及(iv)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

鑒於香港地基建業整體增長放緩，為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穩定及可持續發展，同時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a)實際溢利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分別須達成保證溢利至少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及(b)目標集團於各擔保期間須取得至少一項由本公司指定及將用於目標集團業務之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完成。

誠如上文所述，倘目標集團於各擔保期內達成保證溢利及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賣方授予本公司認購期權，賦予本公司權利要求賣方於行使期內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倘(其中包括)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的一半或就有關擔保期間錄得實際虧損(惟發生任何各方協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賣方亦授予本公司認沽期權，賦予本公司權利要求賣方於行使期內購買所收購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達成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儘管允許本公司於第一個行使期內酌情行使認購期權的條件已達成，本公司採用審慎的方式，並決定不會於該期內行使認購期權。

然而，隨著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COVID-19疫情延長及多波疫情意外出現，企業及業務夥伴對中國乃至全球營商環境保持悲觀態度，面對COVID-19疫情下的不確定因素，彼等在投資及業務擴張方面更為審慎。舉例而言，為防止中國確診COVID-19病例再次出現期間疫情蔓延，中國政府於國內若干地區(包括北京及上海)實施嚴格的預防及群控措施，導致二零二二年初全部辦公樓、餐廳及零售店被封鎖及暫時關閉，國內所有行業均受到嚴重打擊。面對如此嚴峻的營商環境，儘管賣方百般努力，目標集團仍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產生實際虧損約3,708,000港元。鑒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認購期權的條件未獲達成及目標集團的表現不佳，因此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認購期權已失效。

由於目標集團未能達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的保證溢利，為建立公平機制以保障本公司利益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經考慮中國經濟前景後，本公司重新與賣方進行磋商，特別關注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知識產權相關衍生產品市場。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一年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35,128元，同比增長約9.1%，增速較二零一九年COVID疫情前水平高出約14.3%。此外，根據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發佈的2021中國品牌授權行業發展白皮書，中國知識產權授權商品零售額一直按年增加24.2%並於二零二一年達約人民幣1,374億元，即有關商品零售額超過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56億元的疫情前年銷售額。中國知識產權授權費於二零二一年亦達約人民幣53.2億元，按年增長28.2%。因此，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復甦潛力保持樂觀態度，並認為鑒於香港整體地基行業整體增長放緩及知識產權相關衍生產品市場前景樂觀，目標集團仍為本集團業務的良機。

鑒於(a)目標集團可達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的保證溢利並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b)儘管封鎖及公共衛生措施造成困難，惟目標集團仍可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c)目標集團未能達成保證溢利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而此非訂約方所能控制；(d)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知識產權相關衍生產品市場持續增長，以及中國人均消費能力有所提升(如上文所述)；及(e)倘目標集團於獲得延期一年後仍未獲得7,400,000港元的實際溢利，則本公司仍可酌情選擇行使剩餘認沽期權，本公司與賣方就認沽期權進行磋商，以在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同時，達成對訂約雙方而言屬更公平合理的方案。

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擬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部分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賣方以代價21,678,747.95港元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3%，並將本公司酌情行使剩餘認沽期權的權利再延長一年，確保目標集團可獲得賣方擔保至少7,400,000港元的實際溢利。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賣方須於完成時動用託管代理於託管賬戶保管的金額支付代價。

經計及上述代價以及減持股份將使本公司能夠收回收購事項項下已付的部分代價後，董事認為，部分行使（而非全部行使）認沽期權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密切監察目標集團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認為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概無董事於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並已因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達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股權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完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冠狀病毒新菌株引起的呼吸道疾病，尤其以發熱、咳嗽及呼吸短促為特徵，可能發展為肺炎及呼吸衰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弘華國際」	指	弘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木忍」	指	杭州木忍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上海木忍擁有約80%權益及浙江諾壹文化有限公司擁有約2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巨能」	指	巨能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邵超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松神」	指	松神文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上海松神」	指	上海松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松神及長風破浪文化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	指	建議本公司部分行使可要求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3%的認沽期權及延長賦予本公司權利可要求賣方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19.7% (即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 的剩餘認沽期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 (作為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上海查克拉」	指	上海查克拉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上海木忍擁有75%權益、宋培麗擁有20%權益及上海奈爾可演藝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
「上海木忍」	指	上海木忍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上海松神及趙英莉女士擁有
「上海松盛」	指	上海松盛雙合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上海松神擁有50%權益及紹興上虞貽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沈家花園」	指	沈家花園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沈侃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巨能及沈家花園分別擁有35%、39%及26%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巨能及沈家花園
「賣方擔保人」	指	邵超先生及沈侃先生之統稱
「長風破浪文化」	指	長風破浪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弘華國際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